

養護照顧等不同的選項。然而，實務上兼具範疇經濟、市場規模、建制管理以及專業服務等等營運利基的機構養護，目前仍然無法成為許多家屬的優先選項，這究竟是要歸因於長者個人排斥的主觀意願問題，還是侷限於入住繳費的客觀能力問題，或者其他無法克服的結構性限制問題？

二、事實上，因為罹病、老化等特定事件所產生的生命歷程，使得標舉「家有一老，如有一寶」的文化象徵，終究還是無法抵擋「家有一老，必有一倒」的殘酷現實；畢竟，台灣已邁入高齡化社會，因此，在強化機構養護設施設備以及環境安全的同時，也需要進行相關的社會教育工程，改變人們的認知，便於機構安養的推廣。其實，各個年齡層都需要接受不同內涵的老化教育，俾透過健康自主管理以達到成功老化的積極意義；此外，無論是現行家庭私領域的家人互動型態，還是公共領域的社會性參與，高齡長者多少還是會因現行各項制度性障礙及社會性排除，而成為一般民眾所難以觸及到隱形人口，因此，如何適切與老年人共處互動，是高齡化社會重要的教育課題。

三、在面對生命旅程的最後一哩，對於不同老化面向所採取的切割式處理，或將長者從親人、家庭與社會單獨抽離出來，都會讓老者陷入「存在性孤獨」與「孤獨性存在」的境遇，處理必須細膩周延。因為；這其間攸關到照顧人力、世代互動以及生命品質的深層意義，是絕對不能輕忽的；問題的癥結不只是從居家、社區到機構不同照顧模式之間的選擇或者銜接，而是幫助年長者從原生家庭擴及到養護安置的機構家庭，給予綜融個人生理、心理到社會認知的全人關懷。

四、社會對高齡者照顧的需求不斷攀升，亟需國家與社會各部門投入資源之際，但政府財政困窘，使得慷慨的社會福利政策變得愈來愈不可能，而過去短暫仰賴民間慈善救濟系統，已不見得有足夠專業人力提供適當的照顧服務，亦無法更全面回應社會實際需求。因此，如何透過更積極而整體性的方式，增進高齡者福祉，愈來愈受到關注。換句話說，我們應該在老人倒下來，需要高昂卻消極的長期照護資源之前，提供更為積極的預防性社會體系，提供一個生機盎然的高齡社會圖像：一個充滿智慧的銀髮樂齡時代。

（一二一）本院黃委員昭順，針對民眾對目前司法審判制度信心不足，並期待於觀審制度的實施，特表芻議。據司法院委託辦理的民調顯示，有八成一的民眾認為在實施人民觀審後，有助於提升司法信賴度。此乃由於近年來法院若干判決引起社會及民眾很大爭議，雖然談不上違法裁判，但在事實認知上確有討論空間。不可諱言縱使法律條文訂立得再周延，但法官在主觀認知上仍有其引用空間，因此院檢常出現南轅北轍看法，甚至一、二審間觀點也大相逕庭，百姓自然不易信服與支持。本席認為法官判決不應過於遺世獨立，法必洽於人心方

能使司法取信於民，終而達成維持社會秩序目的，否則即可能徒亂人心！也許有人認為法官判案只要不枉法不違法，是否洽於人心並不重要。但法律係人所制訂，法官也不能過於違背世俗人心，如果法不能洽於人心，即代表不符社會認知，如此判決又如何令人信服？法律公正性必遭質疑。政府欲推動觀審制，大方向應是符合社會期待，也是司法重拾人民信心的大好契機，縱然目前仍有不同看法，但至少能使法官不致憑一、二人過於主觀判決，而與正常社會認真差異過鉅，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人民觀審制」合乎社會對司法期待，推動效益可期。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對於法官具有拘束力，如果法官不接受，必須在判決書中，說明為何不採納的理由，融合人民的法律情感，可使判決結果更能貼近民意，降低法官判決悖離人情與常識機率，使判決更受民眾信賴。我國現辦研議之觀審制度，讓人民參與審判是我國重大司法改革，人民觀審制參考英美「陪審制」、德法「參審制」、日本「裁判員制」及韓國「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考量如何與法制順利接軌，以符合我國民情文化。
- 二、司法院設計出來的觀審制，其實與英美陪審制及德法參審制出入甚大，稱不上是真正的參審，從其不願採取「參審」的名稱而只能說是「觀審」，即可偵知。由司法素人擔任的觀審員，必須要全程旁聽審判，但對於法官如何判決，只能表示意見，卻不能參與法官的評議與投票，如果觀審員的結論與法官不同，並不能改變法官的結論，只是法官應該在判決書中交代為何持不同看法的理由。
- 三、推動人民參審而推出的觀審制，其實觀審員並不能真正成為作成判決的主體，其所為何來？觀審制是要增長人民對於司法的了解與信任，只許觀審不許判決的用意，則是將審判權仍然留在法官手中，但增加了獲得觀審員為判決背書的機會。只要觀審員與法官判決的結論相同率超過 5 成，就已可得到「與社會民眾的看法相比，法院的判決並不那麼離譜的結論」；應是其設計精神之主要，畢竟我國人民在法律之素養尚並非普遍與成熟，考量民情民意，猶待漸進為之。
- 四、觀審制作為司法改革最重大的措施，對於司法所需要的改革而言，其實是不夠的，遠遠不夠的。但由一項司法院委託辦理的民調顯示，有八成一的民眾認為在實施人民觀審後，有助於提升司法信賴度。可見民眾對目前司法審判制度信心不足，並期待於觀審制度的實施。事實上；社會與民眾所介意的真諦並不在於重判輕判，主要著眼於判決是否「洽於人心」。也許有人認為法官判案只要不枉法不違法，是否洽於人心並不重要。但法律係人制訂的，法官也不能過於違背世俗人心，如果法不能洽於人心，即代表不符社會認知，如此判

決又如何令人信服？法律公正性必遭質疑。故而法官判決不應過於遺世獨立，法必洽於人心方能使司法取信於民，終而達成維持社會秩序目的，否則即可能徒亂人心！

（一二二）本院王委員惠美，針對日前發生馬來西亞航空班機失聯事件，根據報導，有旅客持假護照登機。為維護我國飛航安全，本席認為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於旅客購票登機時，應如實查辦，確保登機者身分，加強機場安檢，重新檢視安檢程序及系統，預防恐怖攻擊案件發生，確保民眾飛航安全，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馬來西亞航空（Malaysia Airlines）編號 MH370 班機失聯，傳出有人持假護照登機，讓各國再次重視機場安檢的議題。目前亞洲區域的國家，包含馬來西亞、越南和菲律賓都重新檢視程序，確保能辨認出假護照。國際刑警組織表示，目前資料庫中，共有 4000 萬筆失蹤護照，而臺灣 102 年失蹤護照數目共計 2 萬多筆，多數國家安檢程序，並不會逐一比對資料庫，查驗工作將導致疏漏，本席認為政府有關單位應針對護照查驗建立安全檢測系統，確認旅客身分，避免相關案件再次發生，確保飛航乘客安全。
- 二、馬來西亞航班失聯事件發生後，全球機場維安再次提高警戒，但根據媒體報導，有旅客指出，台灣的安檢過程中，僅需將隨身行李和口袋的金屬配件通過 X 光機檢驗，並無須脫除隨身外套、衣物配件。日本、英國和大陸等其他國家於飛航安檢過程中，除隨身行李和口袋的金屬配件外，身上等外套衣物配件皆須通過通過 X 光機檢驗，避免危險物品被藏匿；因此，多數國際旅客認為我國安檢程序較他國簡易，顯示台灣安檢程序不甚嚴格，可能對飛航安全造成影響。
- 三、為避免憾事再次發生，本席認為政府單位應針對飛航旅客安檢系統，再次進行通盤安全檢測，不僅加強託運行李安檢程序、對於機艙、機組人員、乘客提高複檢率。另外在證照查驗部分，呼籲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國際刑警組織被偷和丟失旅行證件資料庫（SLTD）建立實質連線，確實驗證旅客身分，加強辨識偽（變）造護照證件的能力，全面落實證照查驗作業，才能確保飛航的安檢系統，如實維護飛航乘客的安全。

（一二三）本院王委員惠美，鑑於 101 年起綜合所得稅採行全面退稅措施，使得當年度溢繳的小額退稅案件即高達 30 萬件以上，依據相關退稅辦法規定，須由納稅人提供專款帳戶或親臨國稅局辦理，不僅擾民，更不符合成本效益比，爰建議未來 200 元以下的小額退稅案件，國稅局可事先通知，並於下年度的